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3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服务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能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科陆能源服务公司、四川新能公司提供期限一年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其中:科陆能源服务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融资贷款,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担保情形的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26.57%。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邵玉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1号科苑西23栋南2层A3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维护、转让;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维护;节能环保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销售;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维护。

②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③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000,200元,总负债100,000元,净资产19,900,200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99,800元,净利润-99,800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④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3幢4层406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②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3%股权,其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科陆电子	1460.00万元	73.00%	现金
郑　尧	167.20万元	8.36%	现金
李丽丽	100.00万元	5.00%	现金
刘尚勇	96.80万元	4.84%	现金
杨西全	88.00万元	4.40%	现金
文　毅	88.00万元	4.40%	现金
合　计	2000.00万元	100.00%	

③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767,954.31元,总负债518,833.86元,净资产15,249,120.45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营业利润-5,623,488.31元,净利润-5,620,904.74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④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融资贷款,借款期限为4年。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年后上述债务的担保方式变更为由其项目发电收益和发电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担保方:科陆电子

被担保方: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为1年。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科陆电子

被担保方: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科陆能源服务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四川新能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授信主要为其产品产业化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四川新能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3、科陆能源服务公司及四川新能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拟为科陆能源服务公司及四川新能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宜,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少弘、王勇、马秀敏、邓爱国对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拟为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3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1年7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公司行政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刊登在201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2、议案3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刊登在2011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资料的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29日-6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文　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1年6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1年7月1日召开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避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3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8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13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求,增加公司土地资源的战略储备,更好的整合公司智能电网产业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拟在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总金额约为15亿元,建设"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同时公司拟投资设立南昌科陆智能电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负责基地的开发建设与管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概述

通过建设"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大力发展公司智能电能表、智能变电站、智能用电系统、智能家居、标准仪器仪表、用电自动化产品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及扩大产业化规模,为公司赢取最有利的外部环境。

1、"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选址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7.67万m2,其中产业用地6.67万m2,研发用地1.0万m2,总建筑面积16.30万m2。该产业基地的长期规划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

本项目预计于2012年开工,项目建设工期约为3年。项目采用自主开发方式,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作为项目建设资金。

2、本项目依据项目研发和产业化的基本功能要求,分为产业基地、研发基地两部分。产业基地由生产厂房、辅助动力设施、原材料库及仓库等组成;研发基地由科研楼、动力站房等组成。

3、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座落在风景秀丽的艾溪湖风景区,市政设施齐全,服务设施配套,是江西省唯一的国家级高新区。南昌高新区创建于是1991年3月,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辖区面积231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32平方公里。全区企业900余家,外资企业200余家,已初步形成电子信息及应用软件、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四大支柱产。目前,南昌高新区已成为江西省科技含量最高、产业集聚效应最显著、发展速度最快、创新能力最强的经济区域。

4、项目建设详情见2011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三、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新设公司为南昌科陆智能电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系科陆电子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基地的开发与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产业基地建设资金、基地项目经营所需投入资金等将由新设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解决。

四、项目建设背景

智能电网是实现各类发电能源能够安全、可靠入网的保证,是传统电网的技术升级,将引领输配电行业技术升级和整合。智能电网赋予传统电网"智慧",强调一次设备的智能化、一、二次设备的"无缝"集成,将逐步打破了一、二设备企业之间的技术界限,引领一、二设备企业的技术升级。预计未来智能电网各领域一、二次设备总集成或总包将逐步成为主流项目管理模式,科陆电子将利用目前的产业布局优势,抓住这一发展良机,实现输、配、用电行业的智能电网技术的升级和产业化。

2010年5月,我国国家电网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布了我国智能电网的发展计划,并初步披露了建设时间表。根据这项计划,智能电网在中国的发展将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发展规划于2010年前完成制定,开展关键技术设备的研发和试点工作;到2015年将在关键技术和设备上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未来十年,国家在电网智能化方面的投资比重将大幅提升,相关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1年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加紧智能电网建设。智能电网纳入"十二五"规划国家重要建设工程,是我国科学利用能源,合理配置资源,节能减排,从大国走向强国的必由之路。建设智能电网也是在油价不断攀升,煤耗不断扩大,对资源过分依赖,减少排放的大背景下的急切需要。智能电网建设是社会发展必然选择。"十二五"期间,全球智能电网仍将处于发展初期,国内外基本处于同一起跑线上。这正是中国智能电网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领先世界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五、投资建设"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加公司土地资源储备,整合公司智能电网产业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更好的推动公司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建设智能电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公司智能电能表、智能变电站、智能用电系统、智能家居、标准仪器仪表、用电自动化产品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

2、该项目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大,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智能电网产业。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奠定良好的基础;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将成为公司新的研发及产业化中心,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点;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和产业链条,并可形成规模化生产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和高速发展的市场需要;同时也可为当地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项目投资的风险

1、本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建设时间长,而且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一些不可预料的主客观原因可能会导致工程费用增加,这将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带来资金风险等。

2、公司总部在深圳,主要管理人员集中在深圳,江西省南昌市与深圳距离较远,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的建设工作量巨大,对公司管理能力是极大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人员无法适应,将给公司带来风险。

3、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些其他经营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1、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投资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资设立"南昌科陆智能电网有限公司"及建设"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1-02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转让"葛兰素史克海王"股权的议案》

同意海王英特龙以3900万美元的价格,将"葛兰素史克海王"的股权转让予GSK Pte。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转让"葛兰素史克海王"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对外投资的议案》

1、同意海王福药及金象中药对其子公司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万元。增资后海王福药制药(连江)的注册资本将达到11,200万元,其中:海王福药出资10,6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海王金象出资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同意海王金象及海王福药共同出资设立海王金象中药(连江)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海王金象出资4,7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海王福药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1-029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转让"葛兰素史克海王"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SK Pte:GlaxoSmithKline Pte Limited

GSK p.l.c:GlaxoSmithKline p.l.c

葛兰素史克海王JV公司:海王英特龙与GSK Pte于2009年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深圳葛兰素史克海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海王英特龙于2011年6月13日与GSK签订的关于JV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

泰州海王:泰州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王福药: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海王集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简介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JV公司成立初期,海王英特龙与GSK Pte基于当时药政法规规定,认为通过JV公司受让GSK的Flulaval流感疫苗技术,并经过安全性试验后,即可于近年上市;而根据中国2010年新颁布药典,JV公司必须增加流感疫苗上市前的工作,因此JV公司原计划的投资额和时间均会增加;同时,在疫苗产品未上市的未来几年,JV公司每年仍将产生大额亏损,对海王英特龙及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鉴于此,海王英特龙决定转让JV公司股权。经与GSK Pte协商,海王英特龙于2011年6月13日与GSK Pte签订股权转让,以3,900万美元(约人民币25,272万元,1USD$=6.48RMB)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JV公司51%股权转让予GSK Pt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王英特龙将不再持有JV公司的股权。由于JV公司不是本公司及海王英特龙的控股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海王英特龙在JV公司中所占董事会席位等实际情况,JV公司不是本公司及海王英特龙的控股企业,自JV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纳入本公司及海王英特龙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海王英特龙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累计交易情况

2010年8月海王英特龙及GSK Pte根据2009年合资设立JV公司时的合同约定,履行了JV公司9%股权的交割,GSK Pte向海王英特龙支付了1,057.455万美元(约人民币7,045.51万元,1USD$=6.6627RMB)的股权转让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8月18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告)。该次JV公司9%股权转让与本次JV公司51%股权转让,累计转让金额约为人民币32,317.51万元。

3、交易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GSK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审批程序

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转让葛兰素史克海王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议案由11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海王英特龙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应提交海王英特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海王英特龙已履行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交易双方介绍

1、海王英特龙

海王英特龙全称为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该公司70.38%的股权。海王英特龙法定代表人:张思民;注册资本16,78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楼1栋1楼;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咨询服务;生化仪器的购销;生物技术服务及其产品的开发、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以上凡属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

经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88,524,846.98元,总负债248,706,458.91元,净资产339,818,388.07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2,132.00元,净利润为-14,032,043.20元。

2、GSK Pte

GSK Pte为一家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推销、进出口及销售药品、消费者保健产品及疫苗。同时,GSK Pte为GlaxoSmithKline亚太地区业务之地区总部;注册地址位于150 Beach Road,#21-00 Gateway West,Singapore(新加坡威西21-00滨海大道150号),法定代表人:Shane Renders。

GlaxoSmithKline p.l.c("GSK p.l.c.")为GSK Pte之最终母公司(实际控制人)。GSK p.l.c.乃全球第二大制药公司,于二零一零年财富500强公司中排名第163位。GSK p.l.c.之总部位于英国,其业务营运则在美国。GSK p.l.c.生产包括呼吸、抗病毒、抗感染、中枢神经系统、糖尿病及消化情况等治疗领域之相关产品。GSK p.l.c.亦发展及提供疫苗并销售其他产品(包括非处方药、牙科产品、戒烟产品及营养保健饮品)。2010销售额28,392百万英镑,净利润1,634百万英镑。

GSK Pte及GSK p.l.c.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股东海王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物基本情况介绍

JV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6日,注册资本:7,833万美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长风路北侧,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疫苗(流行性感冒亚单位疫苗、流行性感冒裂解疫苗)(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止)。JV公司成立时,海王英特龙以土地使用权、建筑、机器、设备等资产出资约4700万美元,占JV公司60%的股权,GSK Pte以现金出资约3133万美元,占JV公司40%的股权。2010年8月12日,海王英特龙向GSK Pte出售JV公司9%股权后,JV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海王英特龙出资3,944.83万美元,占51%,GSK Pte出资3,838.17万美元,占49%。

根据国内会计准则,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具有国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JV公司总资产477,385,826.96元,总负债1,466,615.22元,应收账款总额0元,净资产475,919,211.74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9.4元,营业利润-45,593,364.90元,净利润-45,679,531.7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676,287.60元。

截止2011年5月31日,JV公司总资产503,084,404.01元,总负债38,358,162.57元,应收账款总额0元,净资产464,726,241.44元;201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1,192,970.30元,净利润-11,192,970.3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14,674.41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及海王英特龙未为JV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JV公司理财,JV公司对海王英特龙欠款总额为人民币1,008,173.04元(包括:海王英特龙代JV公司于2011年1月向JV公司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人民币404,622.33元,海王英特龙代JV公司支付的JV公司运营费用剩余款人民币603,550.71元),将于本次交易(转让JV公司51%股权)交割日之前偿还。

四、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王英特龙

受让方:GSK Pte

公司:JV公司

1、股权转让

在遵守付款先决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JV公司51%股权

2、对价

JV公司51%股权的转让对价应为39,000,000美元(下称"转让价款")。

3、付款与交割

①受让方书面确认的付款所有先决条件已成就或被放弃后第[十]个营业日(下称"交割日")或双方可能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和日期完成。受让方书面确认应于付款先决条件每一条件已成就或被放弃(视情况而定)后的[五]个营业日内作出。

②在实现或放弃付款先决条件规定之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交割时,向转让方在交割日前至少[五]个营业日内书面指定的账户电汇以即时可用的资金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③为了接收转让价款,转让方应负责为开立接收外币付款的适当银行账户从外管局取得任何必需的批准。在收到受让方的转让价款后[五]个营业日内,转让方应在外管局登记并符合所有关于接收外汇付款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受让方和公司应协助转让方为开立接收转让价款的适当银行账户从外管局取得任何必需的批准。

④在实现或放弃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于交割日,(i)受让方应向转让方递交受让方内部批准的复印件,该复印件经受让方管理人员核证为原件真实准确的复印件;且(ii)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递交以下原件或原件的复印件(如为复印件,则应经转让方管理人员核证为原件真实准确的复印件):

A.转让方和公司就本转让获得的所有同意、弃权、政府批准、登记和备案;

B.受让方任命或提名到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士依法签署的从其担任的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或聘用职位上辞职的辞职信;和

C.转让方持有的或转让方控制的公司的其他文件或财产。

⑤受让方应于交割日促使公司按本协议规定向转让方交付受让方或公司持有的转让方的文件或财产,并偿还公司对转让方的欠款。

⑥如果交割日在2011年11月1日之前因为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双方应基于善意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者双方是否能找到其他友好解决方案。

⑦如受让方未按照规定适当支付转让价款,或未按照协议规定适当出具书面确认,应就书面确认或转让价款支付的延迟以每日转让价款[0.1%]的比率向转让方支付赔偿金。

4、付款先决条件

受让方付款义务基于下述条件:(i)转让方在协议下作出的所有声明与保证于签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ii)受让方收到能证明下列先决条件((i)项和(ii)项以下合称"条件")已成就的文件:

①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就本转让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和程序均已妥为取得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及转让方的母公司(即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②根据中国法律,为使本转让及修改和重述的章程生效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均已妥为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③转让方妥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任何第三方的授权、同意或批准或其他行动,及其向第三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提交的备案(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必要程序),均已取得或作出。

④转让股权上无任何权利负担。

⑤无任何生效、未决或潜在的禁令或判决可能妨碍本协议所预期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⑥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交付与条件相关的所有批准、同意、证书、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复印件(经转让方管理人员核证为原件真实准确复印件)。

5、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①本协议及本协议预期的本次股权转让应经批准后生效。

②如果交割日在2011年11月1日之前因为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双方应基于善意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者双方是否能找到其他友好解决方案。

(二)定价依据

本次海王英特龙转让JV公司51%股权的定价,是参考JV公司最近一期已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及本次股权转让比例,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为3,900万美元(约人民币25,272万元)。

五、其他涉及事项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在JV公司成立初期,各方基于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认为通过合资公司受让GSK的Flulaval流感疫苗技术,并经过安全性试验后,流感疫苗即可上市;但根据中国2010年新颁布药典,JV公司必须增加流感疫苗上市前的工作,则JV公司原计划的投资额和时间均会增加,JV公司亏损将持续增加。同时,综合考虑到JV公司未来所需的持续巨额投入、合作双方战略发展差异,以及根据JV公司相关合资合同海王英特龙预计将于合资公司产品上市前失去控股权等因素,经海王英特龙与GSK慎重评估和商议后,双方认为由GSK独资控股合资公司更加符合双方企业和产品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GSK把世界一流的疫苗产品落户在深圳。有鉴于此,本公司及海王英特龙决定将JV公司51%股权转让予GSK Pte。

2、交易的影响

①对海王英特龙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王英特龙不但可以消除JV公司亏损对其业绩的不利影响,而且可以收回3900万美元(约2.52亿元人民币)的现金,使海王英特龙可以集中资金发展优势产业:①支持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的规模化发展,确保海王英特龙的稳步发展与持续增长;②顺应当前国际国内生物制药领域迅速增长的蛋白质和多肽类药物市场发展趋势,将资金投入其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泰州海王(在实施投资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海王英特龙多年科研经验积累形成的高效表达融合蛋白专利技术、多肽药物的化学及生物修饰技术和制剂技术为平台,以海王已进入临床阶段的自有专利生物制药产品"重组人胸腺肽α1"为导入品种,实现多肽和蛋白质类药物产品的产业化发展;③大力推动海王英特龙生物制药现有专利产品的产业化和后续产品研发,为海王英特龙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②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海王英特龙转让JV公司51%股权形成的损益,对本公司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有一定影响,影响数约为-1,213万元(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自海王英特龙2009年投资JV公司到2011年全部退出,对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数约为-870万元(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主要是美元汇率下跌的原因所致。

本次海王英特龙转让JV公司51%股权,虽然对本公司2011年业绩有一定影响,但从根本上消除了继续持有股权所面临的JV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的影响。因此,从长远来看,转让JV公司51%股权消除了本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也消除了未来几年的一个亏损点,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

1、董事局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1-030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海王生物(本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38%的股权)

海王福药: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海王英特龙持有其80%的股权)

金象中药: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海王福药持有其95%的股权)

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海王金象中药(连江):海王金象中药(连江)有限公司(拟成立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中药、普药及大输液市场的日渐扩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的附属企业海王福药和金象中药的销售规模在逐年上升,目前海王福药及金象中药现有生产规模已不能支撑其销售的增长,为扩大海王福药及金象中药的产能,并符合当前实施招标和基本药物制度下的发展趋势要求及新版GMP的认证要求,海王福药及金象中药拟增加其在福州市连江县经济开发区的投资:

1、海王福药及金象中药拟对其新设立的子公司海王福药制药(连江)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万元,增资后海王福药制药(连江)的注册资本将达到11,200万元,其中:海王福药以货币出资10,6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金象中药以货币出资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金象中药及海王福药拟共同出资设立海王金象中药(连江)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金象中药以货币出资4,750万元,占其